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8 學年研究生手冊

林口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長庚科技大學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目錄

一、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3
二、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作業流程	4
三、課程與學分：	5
四、指導教授：	6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7
六、學位考試：	9
七、畢業及離校手續：	11
附件一：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12
附件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12
附件三：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13
附件四：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14
附件五：論文指導記錄單	15
附件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16
附件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17
附件八：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18
附件九：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19
附件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20
附件十一：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21
附件十二：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22
附件十三：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23
附件十四：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24
附件十五：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25
附錄一：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27

一、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一)名稱：

依教育部核定名為「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本部護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Graduate Institute of Nursing- Linkou campus,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以下簡稱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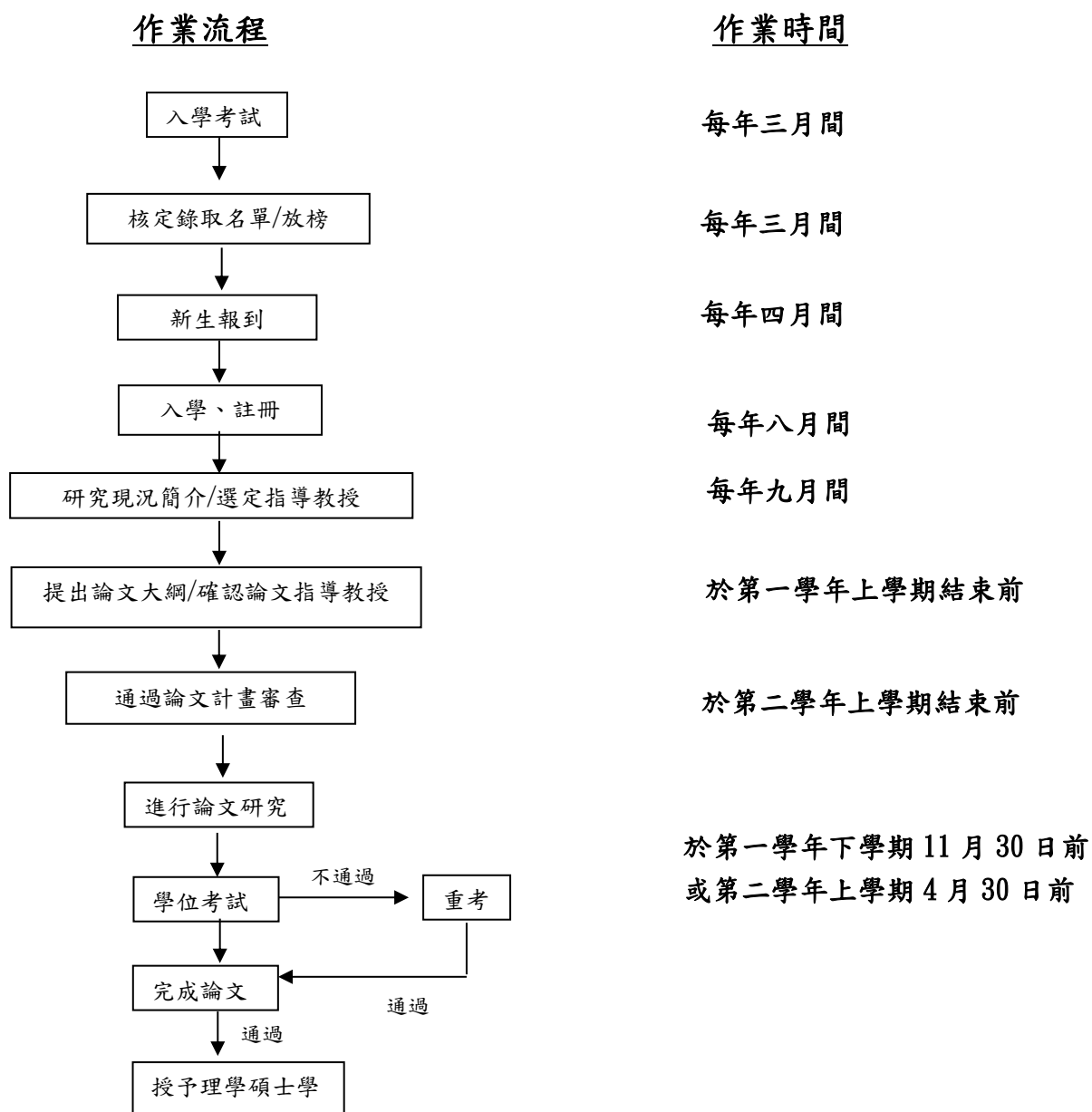
(二)宗旨與目標：

本所成立宗旨是:以培育具「健康、關懷、科學、專業」特質的健康照護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培養具有紮實專業能力與獨立判斷的進階護理師，含臨床進階護理師(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與社區進階護理師(Advanced Community Nurse, ACN)。

我們強調學生畢業時具備九大核心能力：

1. 應用專科領域進階護理知識與技能之能力。
2. 具批判性思考以呈現問題解決之能力。
3. 應用相關理論作為健康照護基礎之能力。
4. 應用研究知識於健康照護之能力。
5. 應用實證研究於護理品質提升之能力。
6. 實踐專業倫理之能力。
7. 關懷社會健康需求之能力。
8. 發揮領導團隊之能力。
9. 參與國際護理發展之能力。

二、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教育作業流程



三、課程與學分：

本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劃共 36 學分，其中包含共同必修 12 學分(含碩士論文)，專業必修 12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2 學分。

(一) 學業成績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均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60分為及格。

1. 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
2. 畢業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之總和(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 修業年限

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附錄1】第68條規定：「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申請延長1年。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幼兒者，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4年。」

(三) 學分抵免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1. 學生得於當學期規定日期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
2. 欲抵免之科目其修讀時間至入學時未超過五年(含)者，始得辦理抵免。
3. 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校內外學習成就如工作成就、教育訓練或研究發展，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審查通過者得採計為適當科目之學分。
4. 依據該年度科目表抵免學分之規定。
5. 經上述審查核定者，可抵免為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不得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本所扣除碩士論文學分)。
6. 學分抵免應由學生備齊申請資料提出申請，新生應於註冊日當天完成。
7. 抵免之科目學分，所長指定課程負責老師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核。
8. 其抵免科目成績須達研究生及格標準。

四、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需為本系(所)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一) 指導教授職責：

1. 負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包括協助學生：
 - (1) 確定論文研究題目。
 - (2) 發展論文研究計畫。
 - (3) 執行論文研究計畫。
 - (4) 完成碩士論文報告。
2. 協助學生選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3. 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碩士學位考試。
4. 本校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即為導師，應協助學生處理在學期間學習相關問題。
5. 因指導教授離職、進修、講學而須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有其義務輔導學生選定新論文指導教授。

(二)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鼓勵研究生能多認識本系(所)專任教師，利用第一年修業期間先找所長/教師諮詢討論，再行找本系(所)教師會談，在取得雙方的同意後，填具「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附件一】，經所長簽核後，送所辦公室存檔。

(三)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二】，並知會原指導教授，經所長簽核後，送所辦公室存檔。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 申請時間

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舉行審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二) 申請資格

修畢共同必修科目後，臨床組尚須修畢「進階臨床護理學(I)、(II)」和「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及格後；社區組尚須修畢「進階社區護理學(I)、(II)」和「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及格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為原則。

(三)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繳交下列資料：

1. 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單(至D棟1樓總務處前自動繳費機繳費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三】。
3.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附件四】。
4. 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5. 論文指導記錄單【附件五】。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以3人為原則，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所長做資格核定。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審查委員互相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審查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主題有相關之學經歷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且經所長同意。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有成就者，且經所長同意。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

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後，因故需要撤銷審查，應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附件六】，送交所辦公室辦理。

(六) 論文研究計畫成績確認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束後，指導教授須於一週內將委員們填寫的「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附件七】送所辦公室存檔。

1. 通過之研究生，依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研究計畫。
2. 未通過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

六、學位考試：

(一) 請先詳閱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二) 申請資格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修業逾一學期。
2. 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修滿24學分並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為原則。
3. 已完成論文初稿。
4. 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提出研習證明。
5. 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三) 申請時間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舉行考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1.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2.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
3. 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所長及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一份(至D棟1樓總務處前自動繳費機繳費申請)。
2.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八】。
3.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九】。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附件十】。
5. 論文初稿及提要一份。
6. 論文指導記錄單【附件五】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應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及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或助理教授。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且經所長同意。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所長同意。
3. 凡為研究生的配偶、四親等內的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六) 舉行時間、方式及準備事宜

1.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學期結束日前舉行。
2. 學位考試以公開方式舉行口試，須於事前公布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考試委員確認日期、時間）。
3. 研究生應於口試日前將碩士論文初稿及提要逕自送交考試委員。
4. 請研究生主動聯繫口試委員的交通和其它需求，並回報所辦公室。
5. 學位考試當天所需之器材及場地，研究生請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辦理預借。
6.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會議前，自行佈置場地、準備相關器材。

- (七) 已申請學位考試的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填寫「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附件十一】，送交所辦公室辦理。

(八) 繳交學位考試成績

1.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後，指導教授須於一週內將委員們填寫的「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附件十二】、「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附件十三】及「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附件十四】送交所辦公室存檔備查。所辦公室則於學期結束前將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送交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登錄。
2. 考試成績由全體出席考試委員（至少需達三人（含）以上）所評分數平均計算之（以七十分含以上及格）。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不滿七十分，以不及格論。
3.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尚未滿修業年限，得於三個月後重考，唯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九) 通過學位考試的研究生，請至圖書館網頁「學位論文專區」依流程上載碩士學位論文。

(十)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請參見【附件十五】。

七、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繳交碩士論文：

論文經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修改。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平裝及依本校教務處之規定處理。

(二) 畢業：

本所研究生於完成學業後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附件一：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學生_____與教師_____經討論後，雙方同意成立論文指導關係。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所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本表填畢後繳至所辦公室

附件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生姓名 (簽名)		學號		申請日期	
更換 指導教授 原因					
新指導教授		任職系所/職稱			
原任 指導教授 簽名					
新任 指導教授 簽名					
所長簽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 2. 更換指導教授，視同論文重提。 3. 本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可後送所辦公室備查。 				

附件三：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_____之碩士論文「_____」，
經本人審查同意，請准予提會審查。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論文研究計畫 題目	(中文)				
	(英文)				
預定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預定審查地點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冊					
姓名	校 內、外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small>*本校專任教師免填</small>	符合委員資格項次
					第____項資格
					第____項資格
					第____項資格
<p>※備註：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3 至 5 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所長做資格核定。 2.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審查委員相互推選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審查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主題有相關之學經歷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且經所長同意。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所長同意。 					

申請研究生：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所 長：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附件五：論文指導記錄單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指導記錄單

研究生學號		研究生姓名		年級	
指導教授姓名					
會談時間			地點		
討論內容/ 研究進度					
指導教授 建議					
下次討論進度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完畢，應填寫紀錄單，送交所辦公室存查。

研究生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附件六：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論文研究計畫

審查，茲因_____，擬撤

銷本次申請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敬請照准。

學生(簽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謹呈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說明：

- 一、已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日之一週報請所辦公室撤銷該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撤銷以一次為限。
-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所長簽章同意後，正本請由本所留存備查。

附件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研究計畫 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大幅修改後，另提研究計畫審查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_____之碩士論文「_____」，
經本人審查同意，請准予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簽名)		學 號			
在學時間	共 年 (含現在年級)	休學紀錄	曾在 學年度休學 年		
碩士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計畫審查 通過時間	年 月 日				
學位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學位考試地點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姓名	校 內、外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small>*本校專任教師免填</small>	符合委員資格項次
					第____項資格
					第____項資格
					第____項資格

※審核欄

初審結果		
系所承辦人	所長	院長

附件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碩士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姓名	校 內、外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small>*本校專任教師免填</small>	符合委員資格項次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p>※備註：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應含校外委員 1 至 2 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及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且經所長同意。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所長同意。 3. 凡為研究生的配偶、四親等內的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簽具意見					
所長簽具意見					
院長覆核					
校長簽核					

附件十一：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試，茲
因_____，擬撤銷本學期
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學生(簽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謹呈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院長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所長及院長簽章同意後，影印送進修推廣組存查，正本請由本所留存備查。

附件十二：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審查項目	得分		備註
1. 研究主題及文獻評述 (25%)			
2. 研究方法 (30%)			
3. 結果討論 (20%)			
4. 學術及臨床貢獻 (15%)			
5. 論文格式及表達 (10%)			
總分 (100%)			
學位考試委員評語	(簽名)		
	年 月 日		

※ 備註：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附件十三：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考試地點	教室		
總平均成績	(取整數) (請寫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評 語			
召集人(簽名)			
學位考試委員 (簽名)			

附件十四：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並口試通過

考試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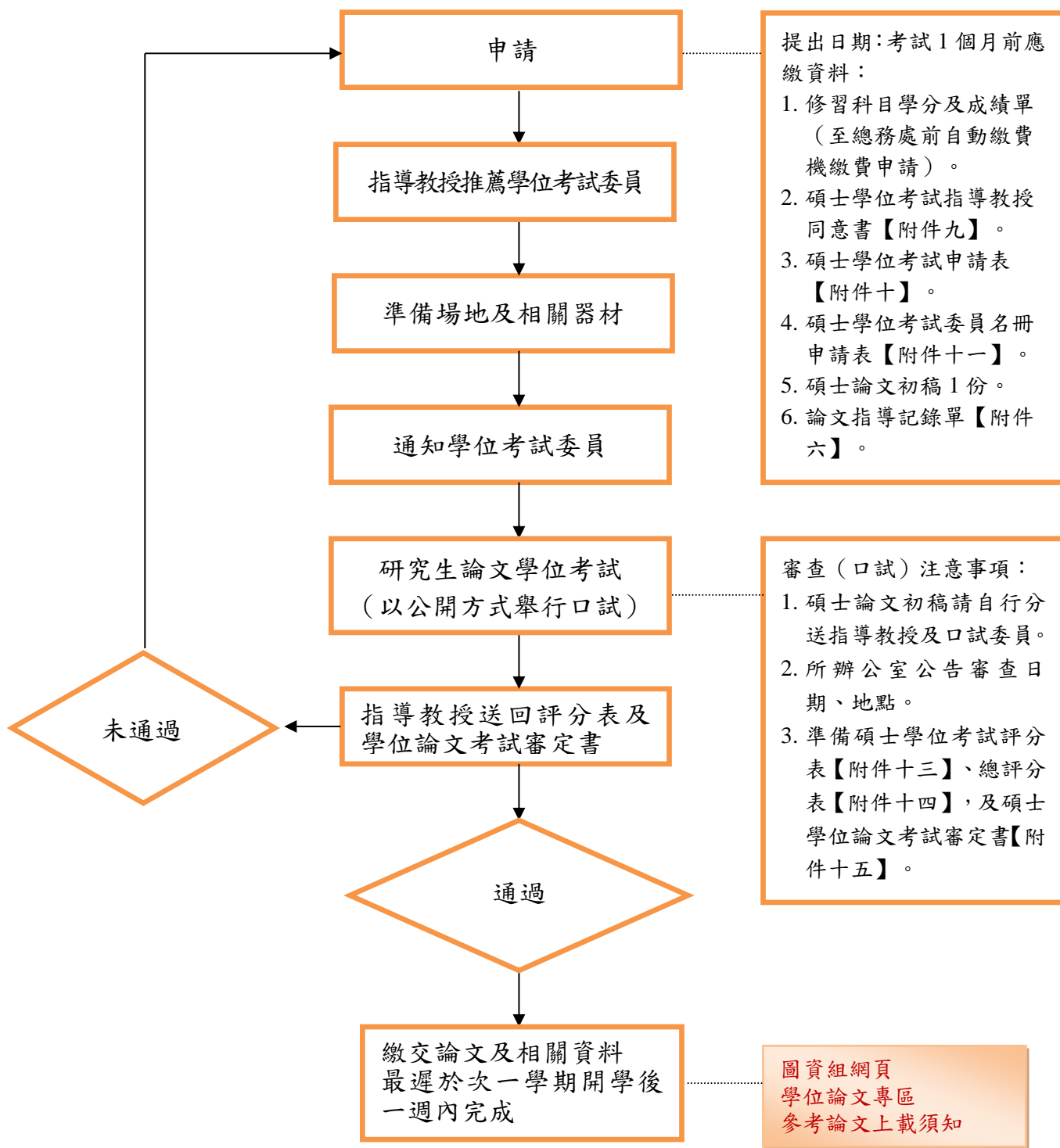
服務機關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附錄一：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中華民國93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篇 總則

- 第1條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2條 本校處理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學程、畢業等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63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64條 研究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第二篇規定及各所規定辦理。
- 第65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 第66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 第67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68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申請延長1年。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幼兒者，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4年。

第69條 碩士班研究生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須修滿24 學分。

第70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60分為及格。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包括暑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包括暑修)為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71條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各系開設之課程，不含各所規定之補修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72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系所自訂並已送校核備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七、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八、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73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因行為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74條 學生修業 1 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75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相關辦法及各所抵免學分之相關辦法辦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76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辦法辦理。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77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78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79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1月，第二學期為6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80條 本篇未定事項，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